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1.01

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第 14 點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發字第 11430211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十四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（一）受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前，依活動性質及規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，且保險期間須涵蓋活動全程，並於活動結案時將投保證明文件送交本局。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，本局將視情節輕重，至多 3 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。
- （二）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出版品、觀光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將本局名稱或 LOGO，與本局指定之訊息刊載於文宣、背板等相關宣傳品。
- （三）活動召開記者會須事前通知本局，若需本局協助宣傳，請將相關圖文資料於活動前 1 週送交本局，俾刊登於「臺北旅遊網」或發送新聞稿，以加強行銷效益。